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「資訊應用與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」

113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0 月 0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0 月 0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培養具有國際觀之全方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資訊應用與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
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二十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

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

『資訊應用與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
課程類型	中英文課程名稱及代碼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微積分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必修	商業程式設計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	R 與 Python 財金計算(54G33)	3	財務金融學系
必修	金融大數據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	財金資料視覺化分析(54302)	3	財務金融學系
	大數據分析(11417)	3	企業管理學系
	商業智慧與數據分析(52361)	3	會計學系
	商業智慧(11544)	3	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電子商務(11321)	3	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智慧型品牌社群行銷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選修	金融科技管理(54338)	3	財務金融學系
	金融科技實務(11324)	3	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資料結構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選修	數位金融行銷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	數位經營(11327)	3	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機器人流程自動化	3	會計學系
選修	行動 APP 設計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選修	創新科技應用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/ 財務金融學系
選修	電子網路行銷(57360)	3	國際企業學系
選修	多媒體應用	3	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
選修	財金電子商務(54469)	3	財務金融學系
	電子商務實務(11322)	3	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FinTech 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(54433)	3	財務金融學系
選修	金融創新與設計思維(54344)	3	財務金融學系
選修	商用軟體整合應用(11554)	3	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互聯網金融(57358)	3	國際企業學系
選修	數位治理	2	法律學系
選修	科技與法	2	法律學系

備註：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**三門**必修課程，含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